

# 114年度香蕉收入保險試辦 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4年2月

核定日期文號：1143050091

版次：第5版

編輯者：張智翔 楊秉佳

## 目錄

壹、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	2
附件1、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	4
附件1-1、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高雄屏東地區春夏蕉方案適用）.....	6
附件2、香蕉收入保險單.....	8
附件2-1、香蕉收入保險單（高雄屏東地區春夏蕉方案適用）.....	9
附件3、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10
貳、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11
參、理賠給付作業.....	14
附件4、香蕉收入保險繳納清單.....	16
附件5、香蕉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17
附件6、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書.....	18
附件7、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19
肆、常見問題及回答.....	22
附件8、112年度香蕉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	28
伍、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29
陸、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34
柒、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內容.....	41
捌、附圖 .....	53

## 圖目錄

圖 1、香蕉收入保險架構圖 .....	53
圖 2、投保流程圖 .....	54
圖 3、代收件流程圖 .....	55

## 壹、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 一、保險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理期間：農民應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期間，至種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辦理投保。
- 三、農民投保資格

- (一)在試辦區域實際種植香蕉(不分品種)面積達 0.1公頃以上之農民。
- (二)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 (三)投保農地之香蕉種植密度須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 (四)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 9 成，且投保田區之香蕉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

## 四、農民申請投保應檢附文件

- (一)投保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如附件 1、附件 1-1)，需明確載明投保田區之地段、地號及投保面積。
- (二)為利要保書填寫，農民可攜帶存摺(影本)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參據，如：
  - 1、投保土地為公有者：須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2、投保土地為私有者：無須檢具土地使用權之佐證資料。

## 五、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應檢附文件

- (一)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3)及繳費證明。
- (二)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由農會代農民出具。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 (五)個案審查倘認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 六、農會受理農民投保之作業：請農會於投保系統上登打資料，填列「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附件 1、附件1-1)，得併同申辦「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3)。相關登打操作說明請前往本基金「農業保險訓練學習網-研習與課程-課程資料下載」搜尋「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教學」-香蕉 <https://study.taif.org.tw/ch/website/data/view?module=download&id=64&serno=1763dd46-7aaf-4b4c-ba89-d3499480fd5e>

- 七、農會辦理勘查作業：**試辦地區承保農會**應於受理截止日前，與投保農民商定時間至投保標的土地進行勘查，清查其座落位置、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是否與要保書相符，並認定其生產是否善盡管理。
- 八、農會收取保險費：經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者(詳如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完成核保手續。倘經初審未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農會應向投保農民收取全額保險費。
- (一)保險費繳還程序：經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僅收取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之農民，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不符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應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繳還政府之保險費補助款(含農業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
- (二)保險費補助款增撥程序：收取全額保險費之農民，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由農糧署撥付補助款至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後，由農險基金函請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 九、確認繳費情形：請農會運用農險基金開發之「**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登打相關投保資料後，印製保險費繳費單予農民。

農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電話										
					月			日			產銷班別										
匯款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土地 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 1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所有權人 2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土地權利總面積												公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香蕉收入保險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二)		收入保障額度		保險費		
	公頃		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農業部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香蕉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數	每公頃	株	生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慣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品種	占比	種植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春、夏、冬 蕉(期)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是否同時投保「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香蕉之面積，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						
要保人 聲明事項	<p>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p> <p>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p> <p>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九成。</p> <p>四、被保險香蕉種田區符合地區慣行栽種。</p> <p>五、本人已充分瞭解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並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p> <p>(二) 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香蕉須經貴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貴農會初審核發，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經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p> <p>(三) 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香蕉收入保險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二)		收入保障額度		保險費		
	公頃		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農業部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香蕉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數	每公頃	株	生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慣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品種	占比	種植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春、夏、冬 蕉(期)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是否同時投保「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p>一、本保單價格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平均計算而得。</p> <p>二、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香蕉之面積，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p>						
要保人 聲明事項	<p>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p> <p>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p> <p>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九成。</p> <p>四、被保險香蕉種田區符合地區慣行栽種。</p> <p>五、本人已充分瞭解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並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p> <p>(二) 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香蕉須經貴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貴農會初審核發，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經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p> <p>(三) 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附件2

農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單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香蕉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通訊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三、本表一式 3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縣 鄉 覆 核

農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香蕉收入保險單  
(高雄屏東地區春夏蕉方案適用)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香蕉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通訊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單價格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平均計算而得。
- 二、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本表一式 3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于 縣 鄉 覆核

## 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b>申請人資料</b>	<b>姓名</b>		<b>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b>																				
	<b>聯絡電話</b>		<b>通訊地址</b>																				
<b>農會 初審 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資格，僅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承保農會初審不符補助資格，則收取全額保險費，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請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或其他指定行庫帳戶，若有跨行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名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1px solid black;">帳號</td> <td style="width: 5%; 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r> </table>				帳號																		
帳號																							
<b>申請補助保險費</b>	<b>香蕉 收入保險</b>	收入保障額度_____元。 每公頃保險費_____元×投保面積_____公頃×補助比例_____%																					
	<b>總計</b>	_____元																					
<b>檢 附 文 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已繳農民負擔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審查倘認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申請補助之投保面積為本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香蕉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已將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 ※本補助款倘預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農會 審 查 欄</b>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60px;"></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6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會審查人員核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會受理日期戳記)</td> </tr> </table>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 香蕉收入保險費補助申請書一份。  
女士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 貳、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 一、農會受理投保農民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農民於農業部公告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間(以下簡稱公告期間)，至農會投保香蕉收入保險時，同時填具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3)，由農會受理其申請。
- (二)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
- (三)農會於受理個別案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時，應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初審，經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收取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收取全額保險費。
- (四)農會應於公告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將完成核保且符合保險費申請資格及不符合申請資格之投保農民分別彙整造冊，連同個別農民要保書、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農會申請案送達後 7 日內，彙整轄內補助申請案後填報補助申請統計表，併農會所送申請書件，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審查。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農會送件進度，備齊所轄農會申請案後再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

###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複審作業

- (一)農糧署各區分署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補助申請統計表及轄內個別農民申請案件資料後，應就其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函請農會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各區分署應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審查，核定後報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至農糧署撥付補助款。

- (三)農會初審不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倘經各區分署複審符合補助規定，各區分署應另彙整增撥清冊，併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送農險基金，由農險基金轉知農會增撥補助款予投保農民。
- (四)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倘經各區分署複審核定不符，各區分署應結算政府墊付之保險費補助款(含農業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農糧署名義書面通知申請人依所定期限繳還保險費，並副知農會、農險基金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農會應依各區分署書面通知，追蹤保險費繳還進度，申請人應補繳保險費如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 四、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農糧署接獲各區分署所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後，將補助款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並函送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及增撥清冊。
- (二)農糧署倘核有應增撥補助款之申請案，農險基金應於接獲上開增撥清冊後函請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 (三)農險基金接獲農糧署保險費補助核定函後，即查詢確認農糧署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於收訖補助款20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8.5%，作為承保農會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

#### 五、保險費之結算

農險基金接獲農糧署及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核定後，並確認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無誤，農會即可於「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產出保險費及行政管理費清單，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簽核繳納清單(附件4)後，寄送農險基金審核結算保險費及行政管理費。

- 六、本作業說明以底線標記之相關表件，請相關單位運用農糧署開發之「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系統」(<http://pis.afa.gov.tw>)登打及製表，農糧署將於該系統修正本作業說明所需之相關表件格式內容。

六、114年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各地方政府補助情形表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補助上限	備註	承辦聯絡人
新竹縣			不補助	劉和鑫 (03)5518101#2916
苗栗縣	1/3	3萬元		王春瑩 (037)330205
臺中市	40%	3萬元		劉惠卿 (04)22289111#56109
彰化縣	10%	3萬元		陳柏璋 (04)7531640
南投縣	10%	1萬元		莊肇全 (049)2229443
雲林縣	40%	2.4萬元		陳亭螢 (05)5522556
嘉義縣	20%	1.2萬元		陳雪樺 (05)3620123分機8508
嘉義市	40%	無上限		林益生 (05)2254321分機234
臺南市	22.5%	無上限		林美月 (06)6322231#6766
高雄市	30%	3萬元		黃怡婷 (07)7995678#6076
屏東縣	25%	1.5萬元		陳文欣 (08)7320415#3729
臺東縣	10%	無上限		楊婷帆 (089)327904
花蓮縣	20%	無上限		李忠霖 (03)8227991
宜蘭縣	1/3	3萬元		張菁芳 (03)9251000#1631
註：苗栗縣為114年新增試辦縣市				

## 參、理賠給付作業

一、香蕉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二)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依各地產銷情形，給予15至85萬元不等之保障，各分區均有3種保障額度供要保人自行選擇(詳後附各縣市保費與保障金額)。

(三)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五)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

1、高屏地區：

(1)全年蕉價格方案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2)春夏蕉價格方案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3)高屏地區農民僅得就上開(1)或(2)之價格方案於投保時擇一約定採用。

2、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六)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七)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種植香蕉之面積。

(八)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每公頃保險金額40萬元。

二、農糧署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函送本期保險之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至農會，並副知農險基金及縣(市)政府。

- 三、農會應於接獲農糧署函文後 10 日內，進行理賠審核作業(無理賠也需確認)，於「**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產出理賠金額及理賠證明清單，**若有理賠**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簽核**繳納清單**(附件 4)後，寄送農險基金審核撥款，**後續**由農會通知投保農民保險理賠結果。
- 四、農險基金應於接獲農會所送申請文件送達後 10 日內，依其所送申請書件，核算農會出險理賠款，據以辦理本保險專戶(帳)理賠撥付事宜。
- 五、農會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 5)內容於10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

**000農會**  
**000年度香蕉收入保險繳納清單**  
**保險期間:000年1月1日至000年12月31日**

品項	保障 額度	產量 係數	保險面積 (公頃)	總保險費 收入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 保險費金額	縣市政府補助 保險費金額	留存農民 保險費金額 (1)	續保折抵 金額* (2)	中央政府加碼補助 保險費金額* (3)	基金 管理費	農會 管理費 (4)	結餘繳納淨額* (5)=(1)-(2)- (3)-(4)
總計												

\*續保折抵金額：為112年自繳保險費扣除該期理賠金額之餘額的30%，作為充抵本期續優保護折抵金額。

\*中央政府加碼補助保險費金額：為香蕉田區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單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中央政府加碼補助10%之保險費。

\*結餘繳納淨額：與農會結算金額，負號代表基金應給付農會金額，反之則為農會應給基金之金額。

匯款資料(結餘繳納淨額為"負號"者填寫)			
項目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結繳款			

\*煩請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核對帳戶。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總幹事

-----以下為農會內部簽核欄，不屬於繳納清單範圍-----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備註：本單一式兩份，一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留存，一份由保險人留存。

\_\_\_\_\_農會香蕉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保險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單號碼	保戶姓名	農會留存 農民保險費	收入保障額度 (元/公頃)	當年度區域收入 (元/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總理賠金額 (元)	保險費結餘 (元)
合 計							

註：本單一式 2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6

農會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出險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總理賠金額	元 (收入保障額度_____元—當年度每公頃區域收入_____元)×投保面積____公頃×投保比例
<p>請依章撥發賠償金為荷。</p> <p>此致</p> <p>農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p>	
備註	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7

### 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保險單號碼	字第_____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給付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農會發給上列香蕉收入保險給付 此據			
被保險人：_____ 簽章 給付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註：

- 一、保險單號碼及給付金額須與理賠申請書相符。
- 二、本收據由會計部門作為憑證，並以轉帳方式支付款

114年

# 香蕉收入保險

## 投保須知

1.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明確載明投保田區之地段、地號及投保面積
2. 農民可攜帶存摺(影本)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供農會參辦
3. 土地公有者須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投保資格

1. 種植面積**0.1公頃**以上之農民
2. 香蕉田區種植密度須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3. 投保時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9成

## 試辦地區

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

## 保障額度

依各地產銷情形，給予85~15萬元不等之保障，各分區均有3種保障額度供要保人自行選擇  
(如：美濃區為60、55、50萬元)

## 保費及補助

1. 依收入保障額度及地區別採分區差異保費
2. 保費**農業部補助50%**，另針對香蕉投保田區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提高保費補助至**60%**，每公頃最高補助3萬元

## 保費折抵

前期末獲理賠或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費，其差額**30%**可折抵續保之自繳保費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 保障內容為何?

因天災或市場波動因素，導致價格下跌或產量減少，造成區域收入減損（低於投保保障金額），即可理賠

### 理賠金額如何計算?

理賠金額 = 收入保障額度 - 當年度區域收入  
(理賠上限最高為每公頃40萬元)

### 補充說明

當年度區域收入 = 當年度價格 × 當年度區域產量

當年度價格：

- (一) 當年度所有承保區域之香蕉產地價格，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
- (二) 高屏地區另提供春夏蕉試辦方案，當年度價格

採2月至9月平均產地價格

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年度個別承保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香蕉收入保險

### 理賠範例



當年度區域產量：30,000公斤/公頃

當年度香蕉產地價格下跌：10元/公斤

區域收入 (產量 × 香蕉價格 = 區域收入)  
 $30,000 \times 10 = 30$ 萬

收入保障額度50萬元

當年區域收入30萬元

理賠金20萬元

### 產量減少為例

當年度區域產量：3,000公斤/公頃

當年度香蕉產地價格：30元/公斤

區域收入 (產量 × 香蕉價格 = 區域收入)  
 $3,000 \times 30 = 9$ 萬

收入保障額度50萬元

當年區域收入9萬元

最高理賠金40萬元

投保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區農會

農險基金諮詢專線：02-23962381 轉206、121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 肆、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農民投保		
Q1	農民要具備什麼資格，就可以參加香蕉收入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試辦區域實際種植香蕉(不分品種)面積 0.1 公頃以上之農民。</li> <li>2. 香蕉田區種植密度須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li> <li>3. 被保險香蕉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 9 成。</li> </ol>
Q2	農民投保香蕉收入保險，主要目的及保障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天災或價格下跌造成蕉農收入不穩定，確保香蕉農民所得安定。</li> <li>2. 遇到嚴重自然災害及價格風險，至少保障生產費用不致於血本無歸致無法復耕。</li> </ol>
Q3	投保香蕉收入保險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要保書，需明確載明投保田區之地段、地號及投保面積。</li> <li>2. 為利要保書填寫參據，建議農民可攜帶存摺(影本)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如土地為公有者須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私有者無須檢具土地使用權之佐證資料。</li> </ol>
Q4	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需要另外繳交什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保險費補助申請書。</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li> <li>3. 保險單副本(由農會代農民出具)。</li> <li>4.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li> </ol>

Q5	已經參加香蕉收入保險的農友，政府都有針對保險費給予補助嗎？補助多少錢或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耕作土地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者都有補助，不符合者沒有補助。</li> <li>2. 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50%。另針對香蕉投保田區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提高保險費補助至60%。每公頃最高補助3萬元。</li> <li>3. 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若干比例。</li> </ol>
Q6	連續投保之保戶，保險費有無折抵或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費優惠適用對象：要保人前期投保本保險且本期續保者。</li> <li>2. 折抵金額：如前期結算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得以其差額乘以30%之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但如不續保，折抵金額不退還保險人)。</li> </ol>
Q7	要保人續保，另於其他田區種植香蕉；投保田區續保，由新承租人或繼承人繼續種植，以上情況續保是否可折抵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另於其他田區種植香蕉，適用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折抵金額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li> <li>2. 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保單，由新承租人或繼承人續於原投保田區種植香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承租人與前期保單要保人不同，不適用保險費折抵；</li> <li>(2) 若為前期保單要保人之繼承人續於原投保田區種植香蕉，基於繼承人權益考量，同意從寬處理予以適用保險費折抵。</li> </ol> </li> </ol>

Q8	為何針對高屏地區試辦春夏蕉價格平均方案?原全年價格平均方案及春夏蕉價格平均方案，可以都投保嗎?適用續保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高屏地區為主要產區且多以種植春夏蕉為主，又該採收期間易受價格波動及颱風影響，因此除原保單內容外，特別針對高屏地區新增春夏蕉價格平均方案(採2月至9月高屏地區青蕉產地平均價格)，供農民選擇投保。</li> <li>2. 高屏地區農民投保田區僅得就原全年價格平均方案或春夏蕉價格平均方案擇一約定採用。同一塊地不得同時投保兩方案，倘同一要保人有數塊田區，得視各田區採收期擇一投保。</li> <li>3. 投保春夏蕉價格平均方案可適用續保優惠。</li> </ol>
Q9	投保香蕉收入保險後，遇天然災害損失達 20%以上，還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嗎?	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不須扣回香蕉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Q10	投保香蕉收入保險，可以同時投保商業保險之「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嗎?有什麼限制嗎?	可以同時投保，但同地段地號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

## 二、農會承保及核保

Q1	什麼是收入保障額度？ 如何計算產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收入保障額度，係依據過去一段時間之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得出；各地區每公頃產量、價格等因素各異，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不盡相同。</li><li>2. 保單依據上開條件設計，於各地區分別提供 3 種收入保障額度供農民選擇，作為計算保險費及理賠金額之依據。</li><li>3. 計算方式：基準價格×每公頃區域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並換算出保障額度。</li></ol> <p>※基準價格：前 5 年度高屏地區或高屏以外地區青蕉產地價格之奧林匹克平均值(扣除最高及最低值)。</p> <p>(1) 高屏地區價格查報點：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為代表。</p> <p>(2) 非高屏地區價格查報點：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為代表。</p> <p>※區域基準產量：前 5 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扣除最高及最低值)。</p>
----	-----------------------	--

Q2	<p>什麼是當年度區域收入？如何計算產生？</p>	<p>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每公頃區域產量。</p> <p>※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並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p> <p>(1)高屏地區：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春夏蕉價格方案，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p> <p>(2)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p> <p>※當年度區域產量：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p>
Q3	<p>保險費是如何計算產生？</p>	<p>保險費係依過去一段時間之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各區域收入保障額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即按收入保障程度、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計算風險保費；且依公平保費原理計算保費，確保長期收支平衡。</p>
Q4	<p>本鄉與鄰近鄉鎮保險費有差異的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各地產量及災損頻率不同，以致保險費有所差異。</li> <li>2. 雖然鄉鎮間存在保險費差異，惟在113年農業部賡續補助保險費1/2，且針對投保香蕉田區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之蕉農，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至60%，部分縣市政府也有加碼補助，農民自負保險費差距不大。</li> </ol>

Q5	同一位農民的蕉園分散於不同鄉鎮，能否在同一鄉鎮區農會投保？	於去(113)年度，業已開放同縣市跨區(鄉、鎮)投保，惟農民種植所在地，需於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地區。
Q6	香蕉收入保險可以混作、間作嗎？	1. 種植密度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即可投保。 2. 「種植密度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認定，可參據該縣(市)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附件 8)，平地種植 8 成以上、山坡地則為 7 成之株數即可投保。
Q7	請問查勘作業有無相關規範？	農會需查明其座落位置、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是否與要保書相符，並認定其田區是否善盡管理之事實。
<b>三、農會理賠</b>		
Q1	請問理賠金怎麼計算？	$(\text{收入保障額度} - \text{當年度區域收入}) \times \text{投保面積} \times \text{投保比例}$ (每公頃理賠上限以 40 萬元為限)。
Q2	香蕉收入保險要怎樣才會理賠？	當年度區域收入小於農民投保之收入保障額度都可以理賠，每公頃最高理賠金額 40 萬元。
Q3	當年度區域的香蕉實際收入因受災嚴重，但個別農友用心於災後管理果園，其實際收入比該區域平均收入為高，會不會影響其理賠給付額度？	1. 理賠金額係以農民投保之收入保障額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計算，並非以個人實際收入作核算。 2. 當區域獲得理賠時，如個別農友實際收入超過當年度區域收，仍可獲得理賠，且不影響理賠給付額度。
Q4	農民何時可獲得理賠？	農糧署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提供各區域產量資料，供農險基金匯入資訊系統計算個別農民理賠金額，再撥付農會賠付予農民。

附件8、112年度香蕉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參加收入保險縣市別)

項次	縣市別	每公頃種植株數
1	高雄市	1,797
2	屏東縣	1,766
3	新竹縣	1,407
4	苗栗縣	1,325
5	臺中市	921
6	彰化縣	1,485
7	南投縣	1,248
8	雲林縣	1,877
9	嘉義縣	1,541
10	嘉義市	1,500
11	臺南市	1,417
12	宜蘭縣	1,522
13	花蓮縣	1,788
14	臺東縣	1,652

註：「種植密度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認定，可參據該縣(市)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平地種植 8 成以上、山坡地則為 7 成之株數。

## 伍、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13.12.24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試辦之香蕉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種植香蕉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入損失時，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 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試辦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 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條款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其最高賠償金額，每公頃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定之。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 第七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香蕉之農民且應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符合前項資格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期間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投保香蕉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未達九成。
- 四、香蕉田區種植密度不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 五、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六、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第十條 投保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十一條 本保險理賠採區域認定方式，以區域為基礎，依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前項所稱收入保障額度，依保險契約所定各地不同保障程度分別設定，由要保人自行選擇；所稱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指保險契約所定當年度價格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之乘積。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保險費補助，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

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但投保香蕉田區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得補助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

- 第十五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要保人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
- 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就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 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 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及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陸、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香蕉收入保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香蕉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遭受收入損失時，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二、保險人：指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地區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係指種植被保險香蕉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四、試辦地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經農業部公告之鄉（鎮、市、區）。
- 五、被保險香蕉：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香蕉。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香蕉遭受收入減損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四條 投保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投保香蕉田區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收入保險，並已獲得理賠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每公頃以新台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上限。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香蕉之移轉)

第八條 被保險香蕉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者，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除保險人同意繼續承保者外，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就已收取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香蕉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但繼承人應於七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被保險香蕉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香蕉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香蕉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香蕉收入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二條 香蕉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 二、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考量各地不同保障程度收入情形，分別設定如下，由投保人自行選擇：

(一)高屏地區：

1. 高雄市：

- (1)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大寮區、燕巢區、林園區、**鳥松區**：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 (2)六龜區、仁武區：分為55萬元、50萬元、45萬元等3項。
- (3)田寮區、內門區、甲仙區、大樹區、大社區：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4)那瑪夏區、桃源區：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2. 屏東縣：

- (1)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鄉、新埤鄉、屏東市、萬丹鄉、枋寮鄉、春日鄉、佳冬鄉、內埔鄉、瑪家鄉、崁頂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鄉、林邊鄉、長治鄉、鹽埔鄉、萬巒鄉、新園鄉、恆春鎮、潮州鎮、車城鄉：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 (2)三地門鄉、霧台鄉、滿洲鄉、來義鄉、泰武鄉、枋山鄉、獅子鄉、琉球鄉、牡丹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二)高屏以外地區：

1. 新竹縣：北埔鄉、關西鎮：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2. 苗栗縣：苗栗市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3. 臺中市：
  - (1) 西屯區、北區、北屯區：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 (2) 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霧峰區、石岡區：分為30萬元、25萬元、20萬元等3項。
4. 彰化縣：
  - (1) 田中鎮、芬園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 (2) 二水鄉、埤頭鄉、北斗鎮：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 (3) 溪州鄉、社頭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5. 雲林縣：
  - (1) 莿桐鄉、虎尾鎮：分為85萬元、80萬元、75萬元等3項。
  - (2) 林內鄉、斗六市：分為75萬元、70萬元、65萬元等3項。
  - (3) 古坑鄉：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 (4) 斗南鎮：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6. 嘉義市：東區、西區：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7. 嘉義縣：
  - (1) 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2) 中埔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大埔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 (3) 義竹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 (4) 鹿草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8. 臺南市：
  - (1) 善化區、後壁區：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 (2) 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3) 新化區、麻豆區、大內區、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9. 宜蘭縣：
  - (1) 礁溪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 (2) 蘇澳鎮：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3)南澳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10. 花蓮縣：

(1)吉安鄉、瑞穗鄉、鳳林鎮：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2)富里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3)豐濱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11. 臺東縣：

(1)臺東市：分為65萬元、60萬元、55萬元等3項。

(2)達仁鄉：分為55萬元、50萬元、45萬元等3項。

(3)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4)海端鄉、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5)池上鄉、綠島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6)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分為30萬元、25萬元、20萬元等3項。

(7)蘭嶼鄉：分為25萬元、20萬元、15萬元等3項。

12. 南投縣：

(1)埔里鎮、魚池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2)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3)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三、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五、當年度價格：

(一)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並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

(二)高屏地區：

1. 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2. 另提供春夏蕉價格方案，採2月至9月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平均計算而得。
3. 高屏地區農民僅得就上開1或2之價格方案於投保時擇一約定採用。

(三)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六、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七、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種植香蕉之面積。

八、投保比例： $(\text{要保人自繳保費} + \text{政府核定補助保費}) / \text{依投保面積計算之總保費}$ 。

九、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四十萬元。

(理賠申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二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十四條

保險期滿理賠時，如有其他收入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費折抵)

第十五條

本契約保險費折抵措施說明如下：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柒、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內容

(14 縣(市)、108 農會、138 鄉(鎮、市、區))

### 一、試辦目標

- (一)避免天災或價格下跌造成蕉農收入不穩定，確保香蕉農民所得安定，並至少保障生產費用不致於血本無歸。
- (二)促進農民對於農業收入保險之認知。
- (三)結合生產登記，以掌握生產資料。

### 二、試辦區域及營運主體

營運主體即保險人，試辦鄉(鎮、市、區)之承保農會如下。

14 縣(市)	108 個承保農會	138 個試辦鄉(鎮、市、區)
1. 新竹縣	1. 北埔鄉農會	北埔鄉
	2. 關西鎮農會	關西鎮
	小 計	2
2. 苗栗縣	1. 苗栗市農會	苗栗市
	小 計	1
3. 臺中市	1. 新社區農會	新社區
	2. 太平區農會	太平區
	3. 臺中地區農會	東區、西區、南區、北區 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
	4. 大里區農會	大里區
	5. 霧峰區農會	霧峰區
	6. 石岡區農會	石岡區
	小 計	12
4. 彰化縣	1. 田中鎮農會	田中鎮
	2. 芬園鄉農會	芬園鄉
	3. 二水鄉農會	二水鄉
	4. 北斗鎮農會	北斗鎮
	5. 埤頭鄉農會	埤頭鄉
	6. 溪州鄉農會	溪州鄉
	7. 社頭鄉農會	社頭鄉
	小 計	7
5. 南投縣	1. 水里鄉農會	水里鄉
	2. 埔里鎮農會	埔里鎮
	3. 草屯鎮農會	草屯鎮
	4. 國姓鄉農會	國姓鄉
	5. 魚池鄉農會	魚池鄉

14 縣(市)	108 個承保農會	138 個試辦鄉(鎮、市、區)
	6. 中寮鄉農會	中寮鄉
	7. 集集鎮農會	集集鎮
	8. 南投市農會	南投市
	小 計	8
6. 雲林縣	1. 林內鄉農會	林內鄉
	2. 莿桐鄉農會	莿桐鄉
	3. 斗六市農會	斗六市
	4. 虎尾鎮農會	虎尾鎮
	5. 古坑鄉農會	古坑鄉
	6. 斗南鎮農會	斗南鎮
	小 計	6
7. 嘉義市	1. 嘉義市農會	東區、西區
	小 計	2
8. 嘉義縣	1. 竹崎地區農會	竹崎鄉、大埔鄉
	2. 中埔鄉農會	中埔鄉
	3. 番路鄉農會	番路鄉
	4. 六腳鄉農會	六腳鄉
	5. 鹿草鄉農會	鹿草鄉
	6. 民雄鄉農會	民雄鄉
	7. 水上鄉農會	水上鄉
	8. 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
	9. 大林鎮農會	大林鎮
	10. 太保市農會	太保市
	11. 義竹鄉農會	義竹鄉
	12. 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
	13. 新港鄉農會	新港鄉
	小 計	14
9. 臺南市	1. 白河區農會	白河區
	2. 南化區農會	南化區
	3. 左鎮區農會	左鎮區
	4. 玉井區農會	玉井區
	5. 楠西區農會	楠西區
	6. 大內區農會	大內區
	7. 麻豆區農會	麻豆區
	8. 新化區農會	新化區
	9. 善化區農會	善化區
	10. 後壁區農會	後壁區
	11. 山上區農會	山上區
小 計	11	

14 縣(市)	108 個承保農會	138 個試辦鄉(鎮、市、區)
10. 高雄市	1. 旗山區農會	旗山區
	2. 美濃區農會	美濃區
	3. 內門區農會	內門區
	4. 田寮區農會	田寮區
	5. 杉林區農會	杉林區
	6. 大寮區農會	大寮區
	7. 燕巢區農會	燕巢區
	8. 六龜區農會	六龜區
	9. 林園區農會	林園區
	10. 甲仙地區農會	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11. 大樹區農會	大樹區
	12. 大社區農會	大社區
	13. 仁武區農會	仁武區
	14. 烏松區農會	烏松區
	小 計	16
11. 屏東縣	1. 高樹鄉農會	高樹鄉
	2. 里港鄉農會	里港鄉
	3. 竹田鄉農會	竹田鄉
	4. 南州地區農會	南州鄉、新埤鄉
	5. 屏東市農會	屏東市
	6. 萬丹鄉農會	萬丹鄉
	7. 枋寮地區農會	枋寮鄉、春日鄉
	8. 佳冬鄉農會	佳冬鄉
	9. 內埔地區農會	內埔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
	10. 崁頂鄉農會	崁頂鄉
	11. 東港鎮農會	東港鎮
	12. 麟洛鄉農會	麟洛鄉
	13. 九如鄉農會	九如鄉
	14. 林邊鄉農會	林邊鄉
	15. 長治鄉農會	長治鄉
	16. 滿州鄉農會	滿州鄉
	17. 屏東縣農會	鹽埔鄉
	18. 萬巒地區農會	萬巒鄉、來義鄉、泰武鄉
	19. 新園鄉農會	新園鄉
	20. 恆春鎮農會	恆春鎮
	21. 潮州鎮農會	潮州鎮
	22. 枋山地區農會	枋山鄉、獅子鄉
	23. 琉球鄉農會	琉球鄉
	24. 車城地區農會	車城鄉、牡丹鄉
	小 計	33

14 縣(市)	108 個承保農會	138 個試辦鄉(鎮、市、區)
12. 宜蘭縣	1. 礁溪鄉農會	礁溪鄉
	2. 蘇澳地區農會	蘇澳鎮、南澳鄉
	小 計	3
13. 花蓮縣	1.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萬榮鄉
	2.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
	3.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
	4.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豐濱鄉
	5.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
	6. 富里鄉農會	富里鄉
	小 計	8
14. 臺東縣	1.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2. 鹿野地區農會	鹿野鄉、延平鄉
	3. 關山鎮農會	關山鎮、海端鄉(部分)
	4. 池上鄉農會	池上鄉、海端鄉(部分)
	5. 長濱鄉農會	長濱鄉
	6. 成功鎮農會	成功鎮
	7. 太麻里地區農會	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
	小 計	15

註：海端鄉除廣原村由池上鄉農會管轄外，其餘村里由關山鎮農會管轄。

### 三、採行措施

- (一)採自願性選擇投保。
- (二)得同時投保富邦產險公司之「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三)投保者須登記種植品種、時間、植株數、面積，以及生產方式(慣行、友善、有機)。
- (四)定位為政策性保險。

### 四、風險涵蓋範圍

涵蓋自然風險與價格風險所導致香蕉收入的偏低，包括因天災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產量減少與因價格下跌所導致的收入減少，依低於收入保障額度予以理賠。

### 五、保險費計算

- (一)依過去 15 年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各區域收入保障額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並核算理賠，即按收入保障額度、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計算風險保費。
- (二)依公平保險費原理計算保險費，確保 15 年之長期收支平衡。
- (三)農民繳交保險費：依每公頃保險費乘上投保面積，扣除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補助保險費後，即為農民投保所要繳交之保險費。

(四)農業部補助 50%保險費，另針對香蕉投保田區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單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提高保險費補助至60%，每公頃最高補助3萬元。

(五)協調地方政府配合一定比例保險費補助，以鼓勵農民投保。

(六)114年保單之各縣市保費與保障金額(元/公頃)如下。

表 1、宜蘭縣

農會	礁溪鄉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地方	礁溪鄉	蘇澳鎮		南澳鄉	
保障金額(50萬元)	27,415	保障金額(45萬元)	20,204	保障金額(40萬元)	16,486
保障金額(45萬元)	11,761	保障金額(40萬元)	2,893	保障金額(35萬元)	5,150
保障金額(40萬元)	3,224	保障金額(35萬元)	200	保障金額(30萬元)	1,472

表 2、新竹縣

農會	北埔鄉、關西鎮農會
地方	北埔鄉、關西鎮
保障金額(45萬元)	27,094
保障金額(40萬元)	12,907
保障金額(35萬元)	4,927

表 3、苗栗縣(114年新增苗栗縣苗栗市)

農會	苗栗市農會
地方	苗栗市
保障金額(50萬元)	9,742
保障金額(45萬元)	3,756
保障金額(40萬元)	607

表 4、臺中市

農會	台中地區農會	太平區、新社區、大里區、台中地區、霧峰區、石岡區農會	
地方	西屯區、北區、北屯區	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霧峰區、石岡區	
保障金額(35萬元)	40,387	保障金額(30萬元)	10,538
保障金額(30萬元)	21,167	保障金額(25萬元)	3,396
保障金額(25萬元)	9,572	保障金額(20萬元)	439

表5、彰化縣(114年新增彰化縣社頭鄉)

農會	田中鎮、芬園鄉農會	二水鄉、埤頭鄉、北斗鎮農會		溪州鄉、社頭鄉農會	
地方	田中鎮、芬園鄉	二水鄉、埤頭鄉、北斗鎮		溪州鄉、社頭鄉	
保障金額(45萬元)	24,804	保障金額 (40萬元)	20,820	保障金額 (35萬元)	11,160
保障金額(40萬元)	12,022	保障金額 (35萬元)	11,467	保障金額 (30萬元)	3,281
保障金額(35萬元)	7,179	保障金額 (30萬元)	5,082	保障金額 (25萬元)	200

表 6、南投縣

農會	埔里鎮、魚池鄉農會	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農會		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農會	
地方	埔里鎮、魚池鄉	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		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	
保障金額(45萬元)	13,112	保障金額(40萬元)	12,017	保障金額(35萬元)	11,102
保障金額(40萬元)	7,066	保障金額(35萬元)	3,914	保障金額(30萬元)	3,135
保障金額(35萬元)	2,540	保障金額(30萬元)	893	保障金額(25萬元)	274

表 7、雲林縣

農會	莿桐鄉、 虎尾鎮農會	林內鄉、 斗六市農會		古坑鄉農會		斗南鎮農會	
地方	莿桐鄉、虎尾鎮	林內鄉、斗六市、		古坑鄉		斗南鎮	
保障金額 (85萬元)	80,221	保障金額 (75萬元)	37,832	保障金額 (60萬元)	39,198	保障金額 (50萬元)	23,309
保障金額 (80萬元)	53,300	保障金額 (70萬元)	31,643	保障金額 (55萬元)	30,561	保障金額 (45萬元)	8,053
保障金額 (75萬元)	33,045	保障金額 (65萬元)	22,194	保障金額 (50萬元)	24,914	保障金額 (40萬元)	465

表 8、嘉義市

農會	嘉義市農會
地方	東區、西區
保障金額(40萬元)	26,563
保障金額(35萬元)	16,051
保障金額(30萬元)	9,590

表 9、嘉義縣

農會	竹崎地區、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農會	中埔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竹崎地區農會	義竹鄉農會		鹿草鄉農會		
地方	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	中埔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大埔鄉	義竹鄉		鹿草鄉		
保障金額(50萬元)	16,332	保障金額(45萬元)	11,555	保障金額(40萬元)	30,519	保障金額(35萬元)	35,743
保障金額(45萬元)	3,742	保障金額(40萬元)	2,200	保障金額(35萬元)	18,473	保障金額(30萬元)	22,985
保障金額(40萬元)	1,021	保障金額(35萬元)	381	保障金額(30萬元)	10,784	保障金額(25萬元)	13,519

表 10、臺南市(114年新增臺南市山上區)

農會	善化區、後壁區農會	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農會	新化區、麻豆區、大內區、左鎮區、南化區、 <b>山上區</b> 農會			
地方	善化區、後壁區	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	新化區、麻豆區、大內區、左鎮區、南化區、 <b>山上區</b>			
保障金額(60萬元)	30,209	保障金額(50萬元)	24,617	保障金額(45萬元)	28,235	
保障金額(55萬元)	14,189	保障金額(45萬元)	12,381	保障金額(40萬元)	14,201	
保障金額(50萬元)	4,870	保障金額(40萬元)	6,642	保障金額(35萬元)	6,869	

表 11、高雄市(114年新增高雄市鳥松區)

農會	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大寮區、燕巢區、林園區、 <b>鳥松區</b> 農會		六龜區、仁武區農會		
地方	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大寮區、燕巢區、林園區、 <b>鳥松區</b>		六龜區、仁武區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保障金額(60萬元)	26,380	38,363	保障金額(55萬元)	19,061	32,922
保障金額(55萬元)	12,059	19,118	保障金額(50萬元)	7,796	14,046
保障金額(50萬元)	5,959	8,700	保障金額(45萬元)	2,038	4,574

農會	田寮區農會、內門區、甲仙地區、大樹區、大社區農會		甲仙地區農會		
地方	田寮區、內門區、甲仙區、大樹區、大社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保障金額(50萬元)	28,049	39,536	保障金額(45萬元)	27,794	37,198
保障金額(45萬元)	14,992	20,221	保障金額(40萬元)	16,679	17,364
保障金額(40萬元)	5,898	8,353	保障金額(35萬元)	9,579	10,104

註：高屏地區試辦2月至9月春夏蕉方案，價格採2月至9月高屏地區青蕉產地平均價格；產量仍採全年度農情調查數據。

表 12、屏東縣(全縣納保)

農會	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地區、屏東市、萬丹鄉、枋寮地區、佳冬鄉、內埔地區、崁頂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鄉、林邊鄉、長治鄉、屏東縣、萬巒地區、新園鄉、恆春鎮、潮州鎮農會		內埔地區、滿洲鄉、萬巒地區、枋山地區、琉球鄉、車城地區農會		
地方	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鄉、新埤鄉、屏東市、萬丹鄉、枋寮鄉、春日鄉、佳冬鄉、內埔鄉、瑪家鄉、崁頂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鄉、林邊鄉、長治鄉、鹽埔鄉、萬巒鄉、新園鄉、恆春鎮、潮州鎮		三地門鄉、霧台鄉、滿洲鄉、來義鄉、泰武鄉、枋山鄉、獅子鄉、琉球鄉、車城鄉、牡丹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保障金額(60萬元)	26,211	39,675	保障金額(50萬元)	16,183	24,114
保障金額(55萬元)	14,345	24,457	保障金額(45萬元)	9,008	12,333
保障金額(50萬元)	7,299	14,133	保障金額(40萬元)	4,702	6,685

註：高屏地區試辦2月至9月春夏蕉方案，價格採2月至9月高屏地區青蕉產地平均價格；產量仍採全年度農情調查數據。

表 13、花蓮縣

農會	吉安鄉、瑞穗鄉農會、鳳榮地區農會	富里鄉、壽豐鄉、鳳榮地區、光豐地區農會	光豐地區農會		
地方	吉安鄉、瑞穗鄉、鳳林鎮	富里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	豐濱鄉		
保障金額(50萬元)	19,837	保障金額(45萬元)	34,057	保障金額(35萬元)	20,095
保障金額(45萬元)	13,736	保障金額(40萬元)	20,803	保障金額(30萬元)	7,516
保障金額(40萬元)	8,962	保障金額(35萬元)	10,217	保障金額(25萬元)	2,984

表 14、臺東縣

農會	臺東地區農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關山鎮、鹿野地區農會		關山鎮、臺東地區、太麻里地區農會	
地方	臺東市	達仁鄉		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		海端鄉、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	
保障金額(65萬元)	53,587	保障金額(55萬元)	8,286	保障金額(50萬元)	37,149	保障金額(40萬元)	27,859
保障金額(60萬元)	50,759	保障金額(50萬元)	5,172	保障金額(45萬元)	20,133	保障金額(35萬元)	15,897
保障金額(55萬元)	34,584	保障金額(45萬元)	3,318	保障金額(40萬元)	8,637	保障金額(30萬元)	9,498

農會	池上鄉農會、 臺東地區農會	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地區農會		臺東地區農會	
地方	池上鄉、綠島鄉	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		蘭嶼鄉	
保障金額(35萬元)	43,265	保障金額(30萬元)	40,394	保障金額(25萬元)	35,565
保障金額(30萬元)	23,437	保障金額(25萬元)	19,729	保障金額(20萬元)	17,389
保障金額(25萬元)	12,551	保障金額(20萬元)	8,314	保障金額(15萬元)	3,748

(七)114年保單產量係數1.1方案之各縣市保費與保障金額(元/公頃)如下。

表1、宜蘭縣

農會	礁溪鄉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地方	礁溪鄉	蘇澳鎮		南澳鄉	
保障金額 (55萬元)	30,157	保障金額 (49.5萬元)	22,224	保障金額 (44萬元)	18,135

表2、新竹縣

農會	北埔鄉、關西鎮農會
地方	北埔鄉、關西鎮
保障金額(49.5萬元)	29,803

表3、苗栗縣(114年新增苗栗縣苗栗市)

農會	苗栗市鎮農會
地方	苗栗市
保障金額(55萬元)	10,716

表4、臺中市

農會	台中地區農會	太平區、新社區、大里區、台中地區、霧峰區、石岡區農會	
地方	西屯區、北區、北屯區	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霧峰區、石岡區	
保障金額(38.5萬元)	44,426	保障金額(33萬元)	11,592

表5、彰化縣(114年新增彰化縣社頭鄉)

農會	田中鎮、芬園鄉農會	二水鄉、埤頭鄉、北斗鎮農會		溪州鄉、社頭鄉農會	
地方	田中鎮、芬園鄉	二水鄉、埤頭鄉、北斗鎮		溪州鄉、社頭鄉	
保障金額 (49.5萬元)	27,284	保障金額 (44萬元)	22,902	保障金額 (38.5萬元)	12,276

表6、南投縣

農會	埔里鎮、魚池鄉農會	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農會	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農會		
地方	埔里鎮、魚池鄉	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	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		
保障金額 (49.5萬元)	14,423	保障金額 (44萬元)	13,219	保障金額 (38.5萬元)	12,212

表7、雲林縣

農會	莿桐鄉、虎尾鎮農會	林內鄉、斗六市農會	古坑鄉農會	斗南鎮農會			
地方	莿桐鄉、虎尾鎮	林內鄉、斗六市	古坑鄉	斗南鎮			
保障金額 (93.5萬元)	88,243	保障金額 (82.5萬元)	41,615	保障金額 (66萬元)	43,118	保障金額 (55萬元)	25,640

表8、嘉義市

農會	嘉義市農會
地方	東區、西區
保障金額(44萬元)	29,219

表9、嘉義縣

農會	竹崎地區、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農會	中埔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竹崎地區農會	義竹鄉農會	鹿草鄉農會			
地方	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六腳鄉、水上鄉、太保市	中埔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大埔鄉	義竹鄉	鹿草鄉			
保障金額 (55萬元)	17,965	保障金額 (49.5萬元)	12,711	保障金額 (44萬元)	33,571	保障金額 (38.5萬元)	39,317

表10、臺南市(114年新增臺南市山上區)

農會	善化區、後壁區農會	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農會	新化區、麻豆區、大內區、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農會		
地方	善化區、後壁區	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	新化區、麻豆區、大內區、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		
保障金額(66萬元)	33,230	保障金額(55萬元)	27,079	保障金額(49.5萬元)	31,059

表11、高雄市(114年新增高雄市鳥松區)

農會	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大寮區、 燕巢區、林園區、鳥松區農會		六龜區、仁武區農會		
地方	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大寮區、 燕巢區、林園區、鳥松區		六龜區、仁武區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保障金額 (66萬元)	29,018	42,199	保障金額(60.5萬元)	20,967	36,214

農會	田寮區農會、內門區、甲仙地區、大樹區、 大社區農會		甲仙地區農會		
地方	田寮區、內門區、甲仙區、大樹區、大社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保障金額 (55萬元)	30,854	43,490	保障金額 (49.5萬元)	30,573	40,918

表12、屏東縣(全縣納保)

農會	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地區、屏東市、 萬丹鄉、枋寮地區、佳冬鄉、內埔地區、崁頂 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鄉、林邊鄉、長治 鄉、屏東縣、萬巒地區、新園鄉、恆春鎮、潮州 鎮、車城地區農會		內埔地區、滿洲鄉、萬巒地區、 枋山地區、琉球鄉、車城地區農會		
地方	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鄉、新埤鄉、屏 東市、萬丹鄉、枋寮鄉、春日鄉、佳冬鄉、內埔 鄉、瑪家鄉、崁頂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 鄉、林邊鄉、長治鄉、鹽埔鄉、萬巒鄉、新園 鄉、恆春鎮、潮州鎮、車城鄉		三地門鄉、霧台鄉、滿洲鄉、來義鄉、 泰武鄉、枋山鄉、獅子鄉、琉球鄉、牡丹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分期方案	全年度	2月至9月春夏蕉
保障金額 (66萬元)	28,832	43,643	保障金額 (55萬元)	17,801	26,525

註：高屏地區試辦2月至9月春夏蕉方案，價格採2月至9月高屏地區青蕉產地平均價格；產量仍採全年度農情調查數據。

表13、花蓮縣

農會	吉安鄉、瑞穗鄉農會、 鳳榮地區農會	富里鄉、壽豐鄉、 鳳榮地區、光豐地區農會	光豐地區農會		
地方	吉安鄉、瑞穗鄉、鳳林鎮	富里鄉、壽豐鄉、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保障金額(55萬元)	21,821	保障金額 (49.5萬元)	37,463	保障金額 (38.5萬元)	22,105

表14、臺東縣

農會	臺東地區農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關山鎮、鹿野地區農會		關山鎮、臺東地區、太麻里地區農會	
地方	臺東市	達仁鄉		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		海端鄉、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	
保障金額 (71.5萬元)	58,946	保障金額 (60.5萬元)	9,115	保障金額 (55萬元)	40,864	保障金額 (44萬元)	30,645

農會	池上鄉農會、臺東地區農會	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地區農會		臺東地區農會	
地方	池上鄉、綠島鄉	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		蘭嶼鄉	
保障金額 (38.5萬元)	47,592	保障金額 (33萬元)	44,433	保障金額 (27.5萬元)	39,122

## 六、理賠時間：115 年 3月至4月

## 七、保險費折抵

114年度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 捌、附圖

附圖1



圖 1 香蕉收入保險架構圖

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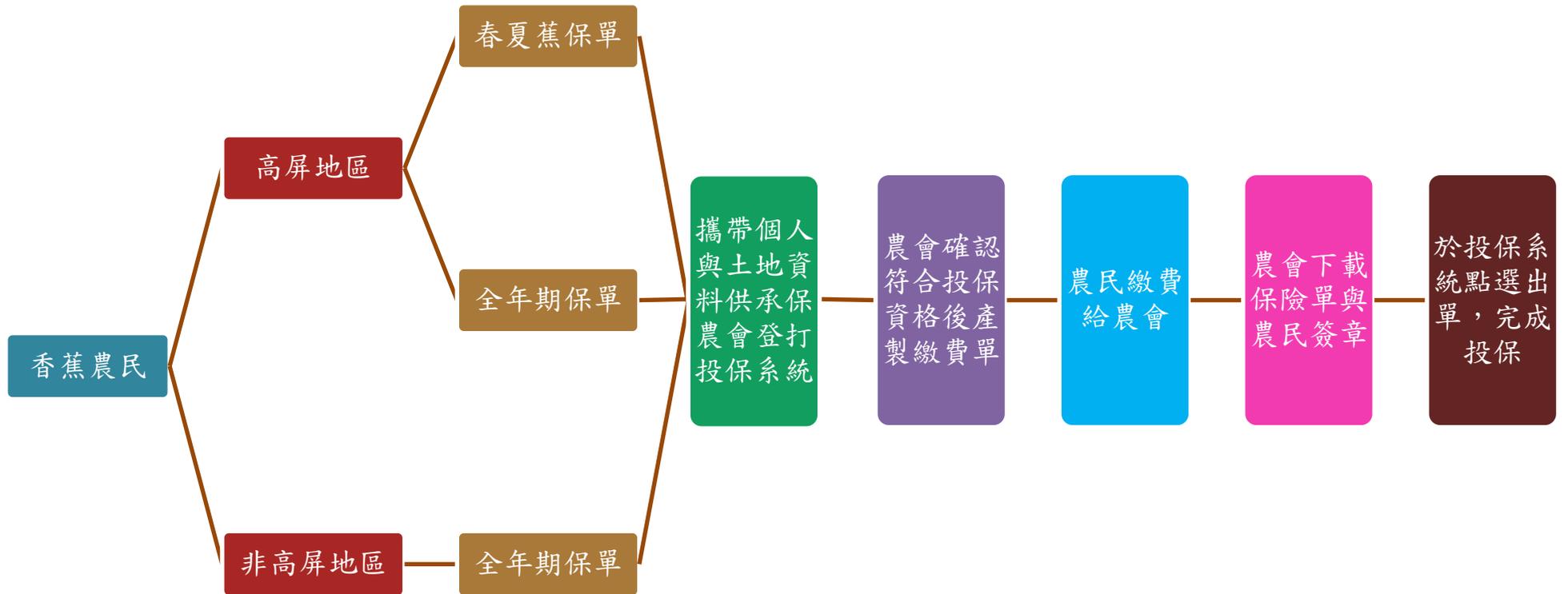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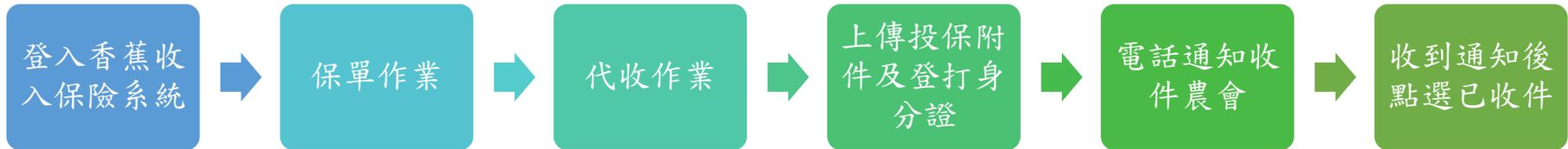
圖 2 投保流程圖

1：農民攜帶身分證，如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攜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可填切結書或攜帶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

附圖 3

※假設 A 區農民至 B 區農會投保（農民於 A 區種植，但可至 B 區農會投保）

B 區(代收農會端作業流程)



A區(所屬農會端作業流程)



B區農會通知A區農會

圖 3 代收件流程圖